

行政學 / 公共政策解題講座

讀家 成真老師

114 年度高普考行政學試題分析與解題

成真老師 提供

一、命題分布

- (一) 行政學導論：普考選擇 2 題，高考選擇 1 題
- (二) 行政學理論發展
 - 1. 傳統行政：普考選擇 5 題，高考選擇 2 題
 - 2. 當代行政：普考選擇 1 題，高考選擇 1 題
- (三) 組織理論
 - 1. 組織概論與結構：普考選擇 4 題
 - 2. 組織行為：普考選擇 1 題
 - 3. 組織文化氣候：高考選擇 1 題，高考申論第二題
 - 4. 組織發展變革與學習：0
- (四) 行政運作
 - 1. 行政領導：高考選擇 3 題
 - 2. 計畫與決策：普考選擇 1 題
 - 3. 溝通與激勵：普考選擇 1 題
- (五) 政治管理
 - 1. 公關與危機管理：普考選擇 1 題，高考選擇 1 題
 - 2. 府際關係與跨域治理：普考選擇 3 題，高考選擇 2 題，高考申論第二題
 - 3. 非營利組織管理：普考選擇 2 題
 - 4. 公共政策：普考選擇 5 題，高考選擇 2 題
- (六) 資源管理
 - 1. 人事行政：普考選擇 5 題，高考申論第一題
 - 2. 財務行政：普考選擇 6 題，高考選擇 4 題
 - 3. 資訊管理與數位轉型：高考選擇 1 題
- (七) 行政專題論
 - 1. NPM 實踐：普考選擇 9 題，高考選擇 5 題
 - 2. 中立與倫理責任：普考選擇 3 題，高考選擇 2 題
 - 3. 環境系絡：普考選擇 1 題

二、總體評析

(一) 題型評析

1. 綜觀此次高普考行政學，高考屬於「難度較高」的一份試題，考古題比重較低，申論題偏向研究所化，需要融會貫通與統整能力方能在短時間內將題旨核心概念完整呈現。普考部分屬於鑑別度「中等」的一份試題，命題範圍還算平均，考古題比重較高（40 題，比重為 80%），考古題完整準備的同學應能獲取高分。
2. 命題分布重點，依據命題數比例排列：
 - (1) 「財務行政」與「人事行政」。
 - (2) 「NPM 實踐專題」(包括政府再造、民營化、公營技術與行政法人)。
 - (3) 「府際關係與跨域治理（跨部門治理）」。
 - (4) 「行政學理論發展」（傳統行政與新興行政共 20 個代表學派）。
 - (5) 「公共政策」。
 - (6) 「組織理論」。
 - (7) 「行政倫理責任」。準此，針對上述列示 7 大領域，同學未來應充分理解與準備。
3. 整體試題偏重於測驗同學的理解度、應用度與綜合判斷力，且出現許多「法規記憶與判斷題型」，此外高考範圍公策與公營考題有大幅增加趨勢，這是施行「考科減少」改革後的必然趨勢。
4. 本次高考選擇題難度較低，但申論命題靈活，強調融會貫通的統整能力，高分不易，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選擇 44，申論 28 分以上），普考試題中等難度，理解判斷題型為主，及格分數為 **86** 分以上。

(二) 面對未來考試建議

綜觀近年來試題，「選擇題」出現大量新題庫以及命題出處範圍擴大，同時「申論命題」走向偏重選擇化、公營化與研究化趨勢，導致行政學難度與複雜度均大幅提高，也代表國考行政學準備更加不易，建議準備策略如下：

1. 應將原先高考「公共政策」與「公共管理」兩科的專業範圍納入準備範圍。
2. 需注意課本細節，尤其是特定法規條文（本次高普偏重預算法等財務法規、地方制度法以及人事法規）的準備。
3. 歷屆考古題的演練仍屬必要，此為基本分來源，同學可參考《行政學百分百》一書（今年將發行的申論版）。
4. 以「理解」而非純記憶方式準備，務必確實瞭解理論內涵，同時注重課文細節、特定法規條文與實務應用，反覆閱讀與精熟課本內容，多做考古題培養答題判斷力，如此方能有滿意成績表現。

114 年高考行政學解題

(題號打框者為「非」考古題，選擇共 12 題，申論兩題，及格標準為 70 分)

甲、申論題部分

一、近年來，在性別主流化的潮流趨勢下，政府部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原則，試從代表性官僚體制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的觀點，闡述政府部門落實此一原則具有什麼意涵。

✍ 試題評析與解題關鍵：

選擇化與研究所化試題，本題可自由發揮無標準答案，惟作答內容應統整授課教材，針對性別主流化以及代表性官僚體制的內涵功能加以闡釋說明，並將兩者理念加以結合，說明兩者實踐帶來的意義（功能與價值）。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性別主流化的核心意涵強調政府在政策與法律的研擬過程中需納入性別考量以及透過提升女性在官僚體系中的數量與組成代表性與實質影響力，使政府政策與運作更能回應性別多元需求，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此觀點可與代表性官僚體制建立的觀念合併思考。以下就題旨說明如下：
		(一)代表型官僚制的內涵與功能
		1.代表性官僚體制主張官僚人員組成結構應反映社會人口特徵，以強化政策回應性與民主正當性，為民主行政的特性之一。涉及政治回應性、代表性、正當性與社會衡平性的公共價值。
		2.政府人事制度強調代表性價值的理由與功能，說明如下：
		(1)平等就業機會將有助於社會正義與分配正義的實施。
		(2)文官社會背景的代表性將可強化政策與政治的正當性基礎。
		(3)代表性官僚制度較能爭取不同社會團體對政府體制的忠誠。
		(4)身為政府部門的文官體系應作為民眾與私人部門的表

		率，重視全民利益表達，而非偏頗於特定團體或階層
		(二)性別主流化的內涵與落實
		1.內涵：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組織策略與價值，強調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2.落實工具：性別主流化實施有六項主要工具，內涵如下：
		(1)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體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並提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的方向。
		(2)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3)性別預算：透過預算分析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並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4)性別影響評估：在制定政策方案與立法前，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並修改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5)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高性別敏感度，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6)性別平等機制：確保兩性平等參與決策與發聲及培養各部門內的性別專家，如行政院於 2005 年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三)政府部門落實性別平等原則在代表性官僚體制下的內涵
		1.提升行政效能：此為工具性意涵，納入與善用多元化人才，促成組織包容性與凝聚力，優化政策設計與政策創新。

		2.強化民主回應與課責：此為正當性意涵，涵蓋多元主義與回應參與價值，回應性別群體需求，重建公民信任。
		3.重構公共價值，實踐 DEI 的價值理念：此為轉型性意涵，強調透過女性在決策場域的實質影響力，從形式平等走向實質正義，並且進一步實現多元(Diversity)、公平(Equity)以及共融(Inclusion)的 DEI 價值理念。
		4.實踐「良善治理」與「開放政府」的重要途徑：此亦為轉型性意涵，性別平等原則與代表性官僚符合良善治理的諸多價值標準如回應參與、公平包容、課責與共識導向等。此外，亦符合開放政府四大要素中的參與、課責與涵容觀點。
		綜上所述，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與代表性官僚體制應一併考量，在實踐途徑上需結合人事制度改革、包容性領導、組織授權與賦能制度設計、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以及 DEI 組織文化的型塑方能有效實踐，同時可進一步達成「良善治理」與「開放政府」的理想。

二、請以公部門為中心，運用「組織文化」的概念來分析「跨部門治理」的挑戰及其緩解之道。

✍ 試題評析與解題關鍵：

選擇化、公管化與研究所化試題，本題可自由發揮並無標準答案，惟作答內容應統整授課教材，以組織文化的層次概念剖析公部門跨部門治理的挑戰與化解途徑。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二、	公部門跨部門治理屬於跨域治理的層次型態之一，強調跨越政府組織部門界限的協調合作，又稱部際協調。當今社會的公共問題性質複雜，涉及多重的專業領域，往往不是單一專業部門所能處理，需要「整合」各種專業能力的跨部門協作因應之，以下就組織文化的概念分析跨部門治理的挑戰與緩解之道。
		(一)組織文化的內涵層次

		組織文化係指組織中成員共同持有信念與期望的模式，以形成規範，影響組織中個人與團體的行為，雪恩（Schein）將組織文化依層次低到高，區分為「器物與創造物」、「價值觀念」和「基本假定」，說明如下： 1.器物與創造物：組織文化中外顯與最表淺的層次，係指可以明顯觀察到的人員行為，包括各種象徵符號、儀式、組織結構、程序制度、規則及硬體設施等。 2.價值觀念：組織個人或團體所偏好的事物、行為方式，或有關生存的終極目標。不同的價值觀念將影響組織所採行的管理方法，也會影響到組織決策的著眼點。 3.基本假定：為組織文化的最高層次與內在精髓，會被視為理所當然，日久成為內隱、潛意識和習焉不察的前提。此外，器物與價值觀念是基本假定的外在表現。 (二)從組織文化層次說明跨部門治理的挑戰 1.深層基本假定的衝突挑戰： (1)專業本位主義與部門界限意識：各部門基於特定任務與專業訓練，形成專業本位主義與部門界限的潛意識，視跨部門合作為專業妥協或資源稀釋。 (2)風險規避文化：組織部門傾向固守法定職權，對模糊的跨部門協作責任避之唯恐不及，害怕承擔合作失敗風險。 (3)權力與資源競爭意識：部門文化隱含資源與影響力的零和競爭思維，視跨部門合作為權力稀釋或資源重分配的來源，產生防衛心態。 2.價值觀念的衝突挑戰： (1)核心價值的順序差異：如環保部門（重視環境永續）與經濟部門（重視產業發展與建設開發）的價值排序不同產生潛在矛盾，使政策目標與措施難以調和。 (2)績效評估導向不同：不同部門設計的量化產出評估指標（如服務提供數量、工程進度）與質化影響評估指標（如服務品質、公平正義）差異甚大，導致跨部門合作的集體績效成果難以統一、客觀衡量與課責。
--	--	---

		(3)決策理念差異：某些部門決策理念重視層級及程序，有的重視參與及彈性問題解決，在協同合作時易生衝突。
		3.外顯器物的衝突挑戰：
		(1)專業術語與溝通障礙：不同部門的專業知識與專業術語形成溝通障礙，阻礙相互溝通與理解過程。
		(2)僵化流程與資料庫未整合：各自為政的行政流程、不相容的資訊系統以及本位主義導致的部門間資訊封閉不願分享，阻礙跨部門互動的進行與效率。
		(3)象徵性合作行為：跨部門合作計畫流於形式的會議、簽署缺乏實質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導致產生表面應付行為與態度，而無實質協力的文化與作為。
		(三)跨部門治理挑戰的緩解與克服之道
		如欲進行跨部門合作，克服橫向組織衝突與協調問題以及縱向組織政治控制問題，端視下列克服途徑方式的健全發展與否，說明如下：
		1.轉換型領導的推動：領導功能為跨部門治理中最重要的面向，透過轉換型領導的創造共享願景、樹立個人價值以為表率以及啟發自覺意識，轉換改變組織不利於跨域合作的價值、文化、人際關係與行為。
		2.學習型組織的建立：透過學習型組織的修練技術，如系統思考、改善心智模式、建立共同願景以及團隊學習等途徑，建立團隊合作與追求創新綜效的文化，克服跨部門治理難題的價值觀念與行為。
		3.長期的互動機制建立：長期互動與情感交往使部門間得以建立聲望與互信，進而建立合作的互動模式與心理上相互期望。
		4.良好的溝通對話機制：溝通有兩種功能，一為協商，另一為協調，透過跨部門臨時性任務編組或跨域治理委員會的成立，降低建制部門單位間溝通協調成本。
		5.有效的賞罰機制：單位部門間互動的獎懲，維繫著平行單位間合作的順暢度，而垂直單位間誘因結構的設計，也必須依

	附在有效的賞罰機制上。
	6.非正式組織的應用：政府重要政策的協調往往並非於會議室完成，而是需要非正式組織的協助才能成功，因此考慮跨域管理問題，不可只限於正式組織，必須設計一些非正式互動的窗口。
	綜上所述，跨部門治理的挑戰根源於深植組織部門間的文化差異，領導者須致力破除深層的本位主義與風險規避假定，建立共享價值目標與團隊協作信念，並透過各種互動合作制度設計，強化跨部門合作的作為，方能有效克服挑戰與困境，達成跨部門治理的理想。

乙、測驗題部分：

- (A) 1.關於政府部門與企業部門管理上的差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政府決策較多在有計畫的時程下進行，企業決策較常在分散和急迫的情況下進行
 (B)政府的人事管理規範較多，企業則較具彈性
 (C)政府管理較少有損益考量的限制，而企業管理則多有利潤的底線
 (D)政府管理必須受到公眾監督，企業管理較須考量股東及顧客的需求
- (B) 2 新公共行政主張「入世相關」的公共行政，下列何者最符合此論述？
 (A)公共行政研究應致力研究與人性相關的課題
 (B)研究公共行政學者不應隱身於學術的象牙塔
 (C)公共行政學術致力於發展鉅觀理論解釋公共問題
 (D)公共行政實務應致力於設計具有學習能力的組織
- (D) 3.下列敘述中，何者不是傳莉德（M. Follett）動態管理學派的主要觀點？
 (A)注重行政過程中的心理因素
 (B)最後權威未必掌握在團體最高主管手上
 (C)協調是管理的核心
 (D)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與建立標準程序的重要性
- (C) 4. 政府變革強調從組織、員工和社區等三層次的賦權授能（empowerment）。此為歐斯本（D. Osborne）和派翠克（P. Patrick）所提政府再造五 C 策略（Five Cs）中的那一種策略？
 (A)結果策略（consequence strategy）
 (B)核心策略（core strategy）
 (C)控制策略（control strategy）
 (D)顧客策略（customer strategy）

(A) 5.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

- (A) 行政機關的勞務承攬人員
- (B) 以機要人員進用的專員
- (C) 以行政契約進用的聘用人員
- (D) 警察人員

解析：勞務承攬人員非屬機關直接進用且為私法契約關係，不涉及公務員身份。

(D) 6. 雷蒙（E. S. Raymond）說：「足夠多的眼睛，將使所有的錯誤都無所遁形。」在廉政治理上，和下列那一句名言意涵相當？

- (A) 只有存在足夠多的人願意為他們的權利而抗爭，才能稱自己是民主
- (B)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
- (C) 邪惡得以獲勝的不可或缺元素是好人袖手旁觀
- (D) 陽光是最好的消毒劑，燈光是最有效的警察

(A) 7. 關於後官僚組織模式（post-bureaucratic model）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實質影響力奠基於正式的組織職位
- (B) 組織成員透過溝通與對話建立共識
- (C) 組織成員的行動受到組織使命感的驅動
- (D) 對組織內外成員的流動採開放態度

(D) 8. 關於豪斯（R. House）的路徑目標理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參與行為的領導模式是指領導者與部屬分享情報、徵詢部屬的意見
- (B) 「途徑目標理論」是激勵理論中「期望理論」之延伸
- (C) 情境因素包括「部屬的特性」與「工作環境的特性」
- (D) 強調領導行為對部屬士氣之激勵，主要是由領導者個人的特質所決定

(A) 9. 有關公共組織名稱與組織性質之組合，下列何者正確？

- (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機關
- (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務編組
- (C)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內部單位
- (D) 臺北市立圖書館/行政法人

(D) 10. 組織文化中習焉不察、隱而未見、長期潛移默化累積所得，是屬於何種層次？

- (A) 器物層次
- (B) 制度層次
- (C) 行為層次
- (D) 基本假定層次

(A) 11. 下列何者為檢視績效考評是否符合實質正當性的項目？

- (A) 懲處要合乎比例原則
- (B) 矯正考評決定的可能性

- (C)受評人的自評
- (D)考評人與受評人相互尊重

解析：在檢視績效考評是否符合「實質正當性」時，需聚焦於考評結果本身的合理性與公平性。選項(A)係指懲處強度須與工作缺失程度相符屬於「考評結果的實質合理性」的要件，故答案為(A)；選項(B)(C)(D)較偏向程序正當性要件。

- (D) 12.關於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計人員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遷調及考績非屬縣（市）長權限
- (B)主計長得調用辦理歲計會計之人員
- (C)主辦人員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D)主計機關設置及員額編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

解析：選項(D)應改為主計機關設置及員額編制需依主計專法及中央主計機關核定。

- (C) 13.在政府預算制度演進的諸多過程中，預算所扮演的角色也伴隨制度演進而有所不同，預算首次出現「政策規劃」的功能，是在下列何種預算制度為主流之時？

- (A)功能預算制度
- (B)績效預算制度
- (C)設計計畫預算制度
- (D)企業化預算制度

解析：政策規劃就是「設計」功能，屬於 PPBS 的內涵。

- (C) 14.有關我國「分配預算」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是行政單位執行預算的根據，預算執行中不得修改
- (B)在立法單位審議預算前，行政機關須將「分配預算」的計畫納入預算書內
- (C)將歲入及歲出預算按月或按期分配
- (D)替行政機關設定好「分配預算」為立法機關的責任

- (D) 15.關於績效評估工具平衡計分卡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由卡普蘭（R. Kaplan）和諾頓（D.Norton）首創
- (B)以策略地圖的方式呈現策略與指標之間的關聯性
- (C)一開始適用的對象為企業
- (D)係指策略、財務及 KPI 三者之平衡

解析：選項(D)應改為財務、顧客、內部流程以及學習成長四者間的平衡。

- (C) 16.在李克特（R.Likert）的四種領導型態中，若依「部屬參與決策的程度」由高至低加以排序，下列何者正確？

- (A)諮商式領導、仁愛權威式領導、參與式領導、壓榨的權威式領導
- (B)諮商式領導、參與式領導、仁愛權威式領導、壓榨的權威式領導

- (C)參與式領導、諮商式領導、仁愛權威式領導、壓榨的權威式領導
(D)參與式領導、仁愛權威式領導、諮商式領導、壓榨的權威式領導
- (B) 17. 在防災治理過程中，事前評估不同群族人們如何適應或加強能力來面對災害風險，此屬於那一類的評估？
- (A)自然脆弱性
(B)社會脆弱性
(C)區位脆弱性
(D)政治脆弱性

解析：在防災治理過程中，事前評估不同群族（如少數民族、低收入戶、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等）如何適應或加強能力來面對災害風險，此評估屬於(B)社會脆弱性（Social Vulnerability）。相關說明如下：

- (1)社會脆弱性：分析社會群體的內在特徵（如年齡、性別、種族、收入、教育水平、文化背景等），這些特徵會影響他們面對災害時的暴露程度、敏感度、應變能力與恢復力。評估重點包括：適應能力、強化能力與群族差異等，此評估旨在透過社會脆弱性角度，促進公平的防災治理，確保所有群體都能有效因應災害風險。
- (2)自然脆弱性：聚焦於物理環境或自然系統的敏感性（如地質、氣候、地形），而非人群的社會特徵或適應能力。例如評估地震帶或洪水區的風險，但未涉及人群的社會因素。
- (3)區位脆弱性：強調地理位置或空間分佈（如居住於災害高風險區，如海岸或斷層帶、土壤液化區），而非群族本身的社會文化能力。區位脆弱性常與自然脆弱性重疊，但問題議題核心是「人群如何適應」，而非「位置風險」。
- (4)政治脆弱性：涉及治理結構、政策執行、權力關係或政治穩定性（如政府效能、貪腐、政策失靈），影響整體災害管理。
- (C) 18.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我國政府採購之招標方式，下列何者不屬之？
- (A)公開招標
(B)選擇性招標
(C)透明性招標
(D)限制性招標
- (B) 19. 國家發展委員會運作公民政策網絡參與平台時，管理機關得隱藏某些提議資料，不使其進入附議階段，下列何者不屬之？
- (A)屬兩岸、外交及國防議題
(B)和現行政策相違背之提議
(C)與該平臺歷史提議明顯相同或類似之提議
(D)僅涉及個人權益之提議

解析：根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相關規定，管理機關在提議進入附

議階段前，得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進行審核，並得隱藏不適
合公開附議的提議；隱藏理由主要基於提議的適法性、可行性、公共性及
避免資源浪費等原則。說明如下：

- (1)選項(A)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事務，依據實施要點，管理機關得
隱藏此類提議，以維護國家利益。
 - (2)選項(C)為避免重複提案浪費資源，管理機關得隱藏內容高度相似或重
複的提議，以整合公共討論。
 - (3)選項(D)參與平臺聚焦於公共政策，非個人申訴或商業糾紛，此類提議
不符公共性原則，管理機關得隱藏。
- (A) 20.若某地方政府提供較好的育兒津貼，吸引許多年輕父母移居到該地
區，此一現象稱之為：
- (A)用腳投票 (vote by feet)
 - (B)外溢效果 (spill-over effect)
 - (C)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 (D)外部經濟 (external economy)
- (B) 21.有關社會指標 (social indicators) 的重要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源自詹森總統的社會變遷報告 (Toward a Social Report)
 - (B)係運用目標與關鍵成果 (OKR) 指標來呈現社會變遷的方向
 - (C)重視客觀地表達此一社會的發展趨勢
 - (D)作為公共政策制訂的參考依據

解析：高考公策範圍，社會指標與 OKR (績效指標) 無關。社會指標著
重於社會現象與發展趨勢的事實描述，是一種統計、統計序列資料，包括
下列特性：

- (1)它是一種時間序列資料。
 - (2)它要描述的是社會發展趨勢與方向。
 - (3)它可以進行不同時期、地區與人口的比較。
 - (4)它必須反映公共政策的價值與目標。
 - (5)它所涉及的內涵包括外在環境與內在環境。
- (C) 22.下列何者為聯邦制政府的主要特徵？
- (A)憲政權力分配可經由一般立法程序變更
 - (B)強調絕對的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
 - (C)有助於治理過程中的區域參與互動
 - (D)以柔性憲法規範各級政府的權力
- (A) 23.下列何者是政府施行「簽約外包」所帶來的優點？
- (A)政府人力規模比較不容易持續膨脹
 - (B)政府人員可以大幅提升該業務的專業知能

- (C)政府外部的完全競爭市場將得以有效形成
- (D)政府可以大幅減輕履約管理和驗收的行政負擔

解析：選項(A)是簽約外包的主要優點之一，透過外包政府無需直接增聘人員來提供服務，可避免公部門人力無限制擴張，達成精簡政府規模的效果。例如，清潔、保全等業務外包後，政府不需新增編制內人力，進而控制人事成本。

- (C) 24.有關我國地方制度法所規定的府際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若違背憲法，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B)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若違背縣規章，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C)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行政院解釋之
 - (D)中央與直轄市之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解析：當自治事項是否違背上位規範（如憲法、法律）發生疑義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及第 43 條，應由監督機關（如中央主管機關或縣政府）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解釋」，而非行政院。

- (B) 25.下列那一項事務的跨域治理特質最弱？
- (A)淡水河流域的整治
 - (B)文化部第一預備金之預算編列
 - (C)禽流感疫情的控制
 - (D)1999 市民專線

114 年普考行政學概要解題

（題號上打框者為非考古題，共 10 題，及格標準為 86 分）

- (C) 1.下列何者不是公部門管理與私部門管理之差異？
- (A)公部門管理具有獨占特質，而企業管理強調競爭
 - (B)公部門管理較可能會有金魚缸效應（goldfish-bowl effect）
 - (C)公部門的決策權力較為集中，而企業的決策程序較為分散與繁複
 - (D)企業的組織目標較明確，績效較容易衡量
- (D) 2.行政學有關政治與行政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威爾遜（W. Wilson）認為行政是政府行動的廣泛計畫，而政治是廣泛計畫的詳細執行
 - (B)行政學在美國總統羅斯福推行新政時期，脫離政治學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
 - (C)行政學真正成為一門獨立學科，主要在於新公共管理的提倡之後

- (D)學者古德諾（F. Goodnow）提倡政治與行政二分
- (C) 3. 賽蒙（Simon）所著《行政行為》一書的觀點，使其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下列何者不是此書的主張？
- (A)行政執行本身就是一種決策活動
 - (B)組織中從基層到高層，每一個人的決策理性程度決定了行政效率
 - (C)決策時可以完全理性地做出最佳的決策
 - (D)決策活動包括情報、設計以及抉擇，其中花在抉擇活動的時間最少
- (A) 4. 下列各公共行政學派內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新公共行政強調行政學者應價值中立
 - (B)新公共管理強調政府應以績效及結果為導向
 - (C)新公共管理主張政府應領航而不操槳
 - (D)新公共服務主張政府應服務而非領航
- (D) 5. 根據貝隆（C. Bellone）和葛爾（G. Goerl）的看法，新公共管理所鼓勵的企業家型官僚與民主政治之間可能存在進退兩難的衝突或緊張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企業自主與民主課責之間的衝突
 - (B)企業秘密與民主公開之間的衝突
 - (C)企業家個人遠見與公民參與之間的衝突
 - (D)企業永續發展與政權定期輪替之間的衝突
- (B) 6. 在彼得斯（Peters）所提出的治理模式中，主要來自於新左派的主張，並強調自發性管理，其所指的是下列何者？
- (A)PFI 模式
 - (B)參與模式
 - (C)公開模式
 - (D)非營利模式
- (C) 7. 有關行政學修正理論（1930-1960 年代）時期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強調對於組織的動態面之研究
 - (B)需要層級理論屬於此一時期的學說
 - (C)著重於組織與外在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 (D)過分偏重於組織內成員行為之研究
- (C) 8. 由全球化的觀點分析，公共行政改革主要受到多重因素影響，何者不包含在其中？
- (A)全球化經濟的競爭
 - (B)資訊科技的衝擊
 - (C)資源不虞匱乏
 - (D)民主化的浪潮

解析：由全球化的觀點分析，公共行政改革主要受到四個因素的影響：

(1) 全球化經濟的競爭（Global Economic Competition）。

- (2)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
- (3)資訊革命 (Information Revolution)：資訊科技的衝擊。
- (4)績效匱乏 (The Performance Deficit)。
- (D) 9.下列何主張最偏向促進性 (affirmative) 行政倫理之作為？
- (A)遵守旋轉門條款
 - (B)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 (C)不在上班時間談論政治活動
 - (D)基於公益揭發弊端
- 解析：「促進性行政倫理」的核心精神，不僅消極遵守法令（如不貪污、不違反旋轉門條款），更強調主動積極的實踐公共利益，選項(D)揭弊舉發為促進行政倫理的關鍵機制，因其能主動揭露腐敗、提升政府效能，有助於公共利益。
- (C) 10.某企業為了開發案能順利通過，透過民意代表、媒體、行政首長等向主管機關施壓，最後迫使該機關在多方壓力下通過開發案，此稱之為：
- (A)髒手問題
 - (B)多手問題
 - (C)俘虜現象
 - (D)月暈現象
- (B) 11.下列何者不是行政組織分部化的優點？
- (A)各單位責任明確劃分
 - (B)組織成員能培養通才之能力
 - (C)可以採因地制宜方式設計
 - (D)符合專業分工原則
- 解析：選項(B)應改為組織成員能培養專才之能力。
- (C) 12 下列何者是確保行政責任的內部非正式途徑？
- (A)資訊自由
 - (B)政風監督
 - (C)專業倫理
 - (D)行政監察
- (D) 13.當正式組織需要彈性，並針對不同的產品或服務，整合多種差異性很大的專長、設備或資源時，那種組織結構較適合此種需求？
- (A)功能型結構
 - (B)事業型結構
 - (C)矩陣型結構
 - (D)網絡型結構

解析：當組織經常需要整合多種差異性很大的專長、設備或其他資源時，最好的方式就是建立一個具備各種相關資源的組織網絡，結合許多來自

組織外部的合作對象，透過委外或聯盟方式提供產品或服務，稱為網絡型組織結構。

- (C) 14.有關羅爾斯（J. Rawls）「正義論」之內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主張社會上每個人都應享有基本、平等的自由權
(B)社會位置的開放和公平機會是社會資源差異分配的原則
(C)社會制度的建立是基於所有人對於自己未來所處的社會地位有所了解
(D)保障社會上少數弱勢族群權益的最大受益
- (D) 15.下列何者是委員制組織最常受人詬病的缺失？
(A)操縱把持，獨斷獨行
(B)囿於管見，思慮欠周詳
(C)易於營私舞弊，造成私人勢力
(D)責任分散，行動遲緩
- (A) 16.組織中偶而會聽到這樣的聲音：「某人換了新職位後，整個規法和態度都變了」，這屬於何種組織病象？
(A)邁爾斯定律（Miles' Law）
(B)白京生定律（Parkinson's Law）
(C)墨菲定律（Murphy's Law）
(D)彼得原理（The Peter Principle）
- (D) 17.有關政府流程再造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等同於組織規模精簡
(B)不受政治環境影響
(C)等同於目標管理
(D)涉及作業程序之簡化
- (D) 18.有關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屬於私法人適合
(B)經費不受審計監督
(C)公權力行使程度高之事務
(D)強調成本效益與經營效能
- (C) 19.關於非正式組織的優缺點，下列何者錯誤？
(A)優點包括可提供成員社會滿足感
(B)優點包括可以分擔正式組織主管的壓力
(C)缺點為造成工作程序的僵化
(D)缺點包括可能會造成謠言的傳播
- (B) 20.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幾人？
(A)1 人
(B)7 人至 9 人
(C)17 人

- (D)沒有限制
- (C) 21.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特色？
- (A)人事人員採一條鞭制度
 - (B)依據全國一致的人事法規
 - (C)即時反映市場的薪資變化
 - (D)人力甄補必須兼顧彈性多元目標
- (C) 22.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甲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 2 年，其進修結束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期間，至少應為幾年？
- (A)1 年
 - (B)2 年
 - (C)4 年
 - (D)6 年

解析：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

- (1)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 (2)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 (D) 23.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協會得提出建議之事項？
- (A)考試事項
 - (B)福利事項
 - (C)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
 - (D)考績結果

解析：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規定，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

- (1)考試事項。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4)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
 - (5)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 (6)工作簡化事項。
- (B) 24.A 人力公司供應人力至 B 科技公司廠區，受 B 指揮監督從事生產製造工作，實務上稱之為：
- (A)勞務外包
 - (B)勞動派遣
 - (C)勞務承攬
 - (D)勞動採購

解析：勞動派遣內涵

- (1)勞動派遣係指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締結契約，由派遣公司供應要派單位所需人力以提供勞務。
 - (2)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勞動基準法上的雇主責任。
 - (3)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例如 A 人力銀行供應人力至 B 科技公司廠區，受 B 指揮監督從事生產製造工作。
 - (4)社會各界關心勞動派遣的議題，主因企業過度濫用勞動派遣之情形頻傳，且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不同於傳統勞雇關係，因而現行勞工法令無法充分保障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正積極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工作。
- (C) 25.公務人員甲遭機關以銷匿某重要物品、保管不當為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但甲認為自己一切皆依法領用且登記，並無銷匿情事。甲依法可以下列何種方式來請求撤銷原處分？
- (A)訴願
 - (B)再訴願
 - (C)復審
 - (D)上訴
- (B) 26.下列何者非屬我國國稅？
- (A)菸酒稅
 - (B)房屋稅
 - (C)營業稅
 - (D)貨物稅
- (A) 27.依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編製 4 種財政報告並於政府網站公開，何者不包括？
- (A)政府豁免債務統計
 - (B)綠色國民所得帳
 - (C)稅式支出
 - (D)移轉性支付

解析：根據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 (D) 28.國庫集中支付制度的主要優點包括下列何者？
- (A)便於政府採用應計基礎會計
 - (B)解除執行預算之官員的財務責任
 - (C)促進租稅公平
 - (D)便利庫款調度

- (A) 29. 有關政府審計之敘述，下列何者合乎現行規定？
- (A) 可對政府機關未發生但可預見風險的情事，提出預警性的意見
 - (B) 如遇到不願配合提供資料的行政機關，可報請立法院核辦
 - (C) 一條鞭制的主計單位應負責預算執行結果的審計工作
 - (D) 雖然決算的審核包含財務與合規性的審核，但核定財務責任為司法機關的權責

解析：

- (1) 依《審計法》第 2 及第 69 條，審計機關職權包括「事前審計」，得對政府機關尚未發生但可預見之風險（如預算編列瑕疵、制度設計缺失等）提出「建議性或糾正性意見」，屬預警性功能。
 - (2) 選項(B)應改為依《審計法》第 33 條，審計機關要求機關提供資料遭拒時，應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或有關機關懲處，必要時得「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立法院）。
 - (3) 選項(C)應改為一條鞭制主計單位僅負責預算編製與執行控制，審計工作屬審計部職權。
 - (4) 選項(D)應改為依據審計法，決算審核確包含「財務審核」與「合規性審核」但「財務責任」之核定（如賠償責任），由審計機關移送主管機關或監察院處理，非司法機關直接核定，僅涉及刑事責任時，方由司法機關介入。
- (D) 30. 當行政機關在預算執行年度中，因發生變化導致原有法定歲出經費不足，在可採用的增加經費制度中，何者不屬之？
- (A) 第一預備金
 - (B) 第二預備金
 - (C) 追加預算
 - (D) 特別預算
- (B) 31. 良好的目標訂定，應該符合 SMART 標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S 意指 Specific
 - (B) M 意指 Master
 - (C) R 意指 Relevant
 - (D) A 意指 Achievable
- (C) 32. 全面品質管理運動由企業擴展至公部門，成為政府再造的重要手段之一，相較於傳統的管理方法，下列有關此一管理策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根據顧客的需求而非組織的目標來定義品質
 - (B) 強調組織所有活動皆與品質的提升相互關聯
 - (C) 重視建立標準化的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 (D) 利用多面向溝通管道提供員工表達意見機會

- (A) 33.甲是一位行政機關的業務主管，同仁們各有負責的專業領域，且都有高度工作動機與責任感。甲適合運用下列何種理論來領導該單位？
(A)Y 理論
(B)非正式組織理論
(D)社會系統理論
(D)X 理論
- (B) 34.行政激勵研究中有關「需求層次理論」和「生存-關係-成長」理論（ERG 理論）的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ERG 理論提出的時間比需求層次理論早
(B)ERG 理論強調個人會同時追求數種需求
(C)需求層次理論強調需求遇到挫折會退化
(D)ERG 理論和需求層次理論都屬於過程論
- (C) 35.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我國總統、副總統透過全民直接選舉取得治理權威，屬於韋伯權威理論中的何種權威基礎？
(A)傳統型權威
(B)魅力型權威
(C)合法理性型權威
(D)信仰型權威
- (B) 36.設立危機運作計畫，緊急事件處理中心、危機警報系統等，屬於危機管理的那一政策階段？
(A)舒緩政策（mitigation policy）
(B)準備政策（preparedness policy）
(C)回應政策（response policy）
(D)復原政策（recovery policy）
- (A) 37.為了糾正公共財所造成的市場失靈問題，下列何者是最適合的政策措施？
(A)編列政府預算，以生產或購買公共財
(B)對廠商增稅，以減少公共財的數量
(C)管制公共財的價格
(D)促成公共財市場的完全競爭
- 解析：選項(A)的適例為道路與公園（非排他性財貨，無人願意提供）的興建。
- (B) 38.下列何者有助於公部門有效推動知識管理？
(A)以追求利潤及產出為目標
(B)明確的激勵制度，促使知識分享
(C)限由高階文官參與
(D)考量資訊安全，避免組織成員交換訊息
- (D) 39.有關「輕推」（nudge）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屬於政策工具的一種
- (B)通常聚焦於設計人們無意識的選擇結構
- (C)可利用人們的行為偏誤，改變其行為朝期望的政策方向發展
- (D)通常在於解決公共財的問題

解析：輕推（如高鐵捷運月台排隊指引線、發票載具與節電耗電計費 app）的核心概念為正確行為的引導與改變，通常不涉及公共財問題的解決。

- (A) 40.交通部觀光署為振興觀光，提供旅客住房補助。依據學者歐海爾（M. OHare）所提出的政策工具矩陣，此一作法應被歸類於下列何種政策工具？

- (A)政府間接介入的金錢型移轉工具
- (B)政府直接介入的金錢型交易工具
- (C)政府直接介入的非金錢型管制工具
- (D)政府間接介入與非金錢型知識工具

解析：高考公策範圍，學者歐黑爾（O'Hare）論述政府碰到問題時可以考慮採行的八種作法，可說是對政策工具的類別所提出一個簡潔、完整且有系統的分類：

	直接介入	間接介入
用錢	1. 去做 2. 去買 合稱「交易工具」	1. 課稅 2. 補貼（題旨住房補助） 合稱「移轉工具」
不用錢	1. 禁止 2. 強制 合稱「管制工具」	1. 教育告知 2. 呼籲懇求 合稱「知識工具」

- (B) 41.根據阿諾（D.Arold）的研究，下列何者不是影響國會議員在政策合法化過程立法行為的主因？

- (A)政策法案的聯盟領袖
- (B)監察使（Ombudsman）的立場
- (C)選民的投票行為
- (D)議員的自由意志

解析：Arnold 認為國會議員行動的邏輯取決於三種成員，說明如下：

- (1)選民的決策。
- (2)國會議員的決策。
- (3)聯盟領袖的決策：如果聯盟領袖研擬的法案符合國會議員的決策條件，議員就會加入這個聯盟。

- (A) 42.某政策在議程設定階段，主要可對應到下列何種政策分析活動？
- (A)問題建構

- (B)影響評估
 - (C)政策推薦
 - (D)政策監測
- (D) 43.依據我國現行法律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
- (A)直轄市
 - (B)縣（市）
 - (C)鄉（鎮、市）
 - (D)村（里）

解析：地方自治團體

(1)定義：地方自治團體為行政法上之行政主體，亦為公法社團法人的類型之一。係由居住在同一地區的人所組成，並且對該地區內的公共事務有管轄權。

(2)法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以及第14條：

「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精省後省並非地方自治團體。

(3)依上述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 (A) 44.有關我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中央政府得以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財政績效考核結果，增減來年的補助款
 - (B)一般性補助款是一種稅收分成（tax sharing）的府際財政移轉制度
 - (C)一般性補助款是一種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財政風險的機制
 - (D)地方政府的財政努力程度與所分得的一般性補助款比例成正比

解析：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會考量地方政府的「財政努力」（如自籌財源能力、預算執行效率等），以及依財政績效考核結果（如地方政府浪費公帑，中央可減少補助）調整補助額度。

- (B) 45.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不時發生一些爭議，下列法制中何者有助於查詢這類權限爭議的解決機制？
- (A)憲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B)憲法、地方制度法
 - (C)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地方自治法
 - (D)行政法人法、財團法人法
- (D) 46.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等三部門各具有不同的角色功能，相較來說，非營利組織主要的角色功能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倡導創新

- (B)價值維護
 - (C)服務輸送
 - (D)市場管制
- (A) 47.近年來社會企業在許多國家蔚為風潮，有關社會企業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係指組織透過公關行銷策略來解決社會知名度偏低問題
 - (B)社會企業可以一般營利事業（公司）型態設立
 - (C)非營利組織亦可經營社會企業
 - (D)主要係為了達成社會關懷或公益之目的而存在
- (D) 48.有關 BOT 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可緩和政府的財政負擔
 - (B)部分風險由民間投資者承擔
 - (C)民間投資的主要誘因為利潤與商機
 - (D)未來產權與營運權將移轉給民間企業
- (B) 49.下列有關都會治理與跨域治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推動縣市合併升格為我國都會治理之重要政策
 - (B)我國地方層級的「跨域治理」主要指跨越行政疆界，而非跨越不同行政機關之治理模式
 - (C)我國行政院各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即具有推動跨域整合與治理的功效
 - (D)「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亦可視為臺北市政府推動跨域治理的重要機關
- 解析：選項(B)應改為我國地方層級的「跨域治理」包括跨越行政疆界以及跨越不同行政機關（跨部門協調）之治理模式。
- (D) 50.政府委託民間協助路邊停車收費之業務，屬於下列那一種委託模式？
- (A)行政檢查業務委託
 - (B)勞務派遣
 - (C)執行社會服務契約
 - (D)行政助手依契約履行行為

114 年度高考公共政策解題

成真老師 提供

一、利益團體與立法委員對於政府政策的制定有很大的影響，請問：

(一) 利益團體可以採取那些方式或方法來對立法委員產生影響力，請列舉 3 種不同的方式，並說明之。(15 分)

(二) 假設您是一個利益團體的負責人，當您在考慮要透過那種方式去影響立法委員時，請問您會考慮那些因素？請列舉 2 個不同的因素，並說明之。(10 分)

解題方向

(一) 利益團體影響力的來源：

1. 在選舉暗投支持票或反對票。
2. 替候選人籌募競選經費。
3. 從事說服與遊說工作。
4. 發揮利益團體領導人的菁英特質。

(二) 利益團體對立法人員所使用之遊說技巧方法：

1. 鼓舞式的溝通。
2. 制裁。
3. 採取社會性遊說、助選及賄賂的方式。
4. 示威性遊說。
5. 建立遊說聯盟。

(三) 民意代表在民意殿堂做決策時的影響因素

1. 價值觀。
2. 政黨歸屬。
3. 選區利益。
4. 民意。

二、假設有一個地方政府（甲縣）正在考慮要推動一項新政策，也就是對年滿 60 歲的成年人免費贈送鈣片，以增加他們對於鈣質的攝取，減少骨質疏鬆症的發生，改善他們的健康，假設您接受甲縣的委託，來分析這項政策是否能達成其所想要達成的目標，請問：

(一) 您會使用那一種評估方法？請說明這方法的內容與所需採取的具體步驟。(16 分)

(二) 若在進行前述分析後，您發現這項政策可能無法達成想要達成的目的，您認為導致這項政策無法達成目的的障礙為何？請列舉 3 項，並說明之。(9 分)

解題方向

(一) 使用指標法與準實驗設計法：

1. 指標法係屬一般性的評估方法，透過指標（如 6 項一般性指標）之建立作為分析之基礎。
2. 準實驗設計：不相等實驗組控制組設計
準實驗設計的特點在於，實驗組與控制組並「非」以隨機方式組成，對於內在與外在變項並不加以控制。

(二) 政策評估的步驟

1. 確定評估目的與評估者。
2. 選擇評估資料的蒐集方法：檢視方案執行紀錄、訪問法、問卷法、觀察法。
3. 進行政策執行結果的比較。
4. 處理評估結果：政策方案調整、持續、終止、重組。

(三) 兩種版本

1. 愛德華三世 (G. C. Edwards III) 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認為公共政策能否確實執行，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分別為溝通、資源、執行者意向以及機關結構等四項主要變數的互動。
2. 史耐德 (Schneider) 的政策執行力指標
 - (1) 執行作為投入度 (Viability)。
 - (2) 理論完整性 (Theoretical Integrity)。
 - (3) 執行作為普及度 (Scope)。
 - (4) 執行作為深化度 (Capacity)。
 - (5) 執行作為副作用 (Unintended Effect)。

三、空氣污染可能造成危害民眾身體的健康，因此政府採取許多的措施，包含管制政策，希望能減少或降低空氣中的污染物質，來保障民眾的身體健康。就政府針對空氣污染所實施的管制政策，請問：

(一) 假設政府想要加強對空氣污染的管制，您認為政府可以改變那些管制的事項來提高管制強度？請列舉 3 種不同的項目或事項，並說明之。(9 分)

(二) 假設您非常關心空氣的品質，請問您可以使用那些方法或管道來參與空氣污染的防治？請列舉 4 個不同的參與方法或管道，並說明之。(16 分)

解題方向

(一) 空氣污染的管制項目或事項

針對「移動」與「固定」污染源提出相關管制措施，內容包括電力排放標準加嚴、老舊發電機組除役、補助鍋爐汰換、餐飲油煙管制、風俗習慣（燒香、紙錢等）管制、淘汰一、二期柴油車、汰除二行程機車、港區運輸管制等措施。

(二) 公民參與政策運作的方式與管道

1. 組織團體或加入利益團體，進行有組織的參與。
2. 出席公聽會、說明會或社區論壇，充分表達意見。
3. 參加規劃會或諮詢會，爭取權益保障。
4. 透過傳播媒體、民意代表、及宣傳品，進行草根遊說。
5. 透過民意調查及公民投票，直接顯示偏好。
6. 舉辦抗議示威遊行活動。

四、政府對於民眾在公路上駕駛汽車時，通常會設定車速的上限，若超速，駕駛有可能會被罰款。今天有一些學者建議採用科技執法，也就是運用科技設備，如掃描雷射或無線電波取締違規超速的車輛，假設這類科技是相當成熟的，因此可以很迅速地偵測超速，並開立罰單。請問：您認為政府在決定是否採用前述成熟的科技執法方案時，會考慮那些因素或事項？請列舉 5 項不同的因素，並說明之。(25 分)

【解題方向】

政策方案可行性分析

- (一) 政治可行性 (Political Feasibility)。
- (二) 經濟可行性 (Economic Feasibility)。
- (三) 行政可行性 (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
- (四) 法律可行性 (Legal Feasibility)。
- (五) 技術可行性 (Technical Feasibility)。

讀家，榜首的家

2025讀家READER PLACE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地方特考 三等 四等

+ 充電包 -

做好100%的準備!決戰地方特考就是要上榜!

總複習+題庫班

6888元

★考試日期:114.12.06-07★觀看期限至114.12.31★

※讀家保留調整活動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5 政治學解題講座

莊沐老師編撰

壹、114 年度普考

莊沐老師說...

1. 今年的普考政治學整體考題難度是中間偏易，兩題申論題都是考古題變型，選擇題則是幾乎都在教科書中，沒什麼出其不意之感。
2. 申論題第一題：第一子題，「權力、權威、正當性」這三者的內涵以及彼此間之關係是政治學重要的基礎概念，曾經在 107 年身特及 109 年地特申論題出現。同學要掌握「強制能力(需不需要強制)」、「發揮效果(是否能夠有效掌控)」以及「自願性服從(是否能夠被大眾認同)」這三個關鍵。第二子題，不外乎要來個因應時事，莊沐老師在總複習講座上提過，現在各國政府以及現代政治學研究所面臨到的「統治危機」(伴隨著日益蓬勃發展的公民參與、政治傳播、網路政治、全球化...等議題)，國家主權與國家的正當性正面臨危機，所以關於民主鞏固、民主韌性、新國家論、國家能力、國家自主性這些議題，都有很高的出題機率(如：112 年地特三等第二題)。
3. 申論題第二題：杜瓦傑法則，基本上可視為政治學的聖經了，不可以不知，莊沐老師也在總複習講座中提到，杜瓦傑法則是萬年考古題，每年都一定會至少考個一題(申論或選擇，106 年及 113 年地特四等、113 年離島特考就出題)，所以今年出現在申論題，一點都不令人意外。反而同學要注意，這種「只有一個問號」的申論題，寫作上要「小題大作」(至於為什麼，請參閱莊沐老師總複習課程最後的叮嚀)，所以這題如果同學只寫出杜瓦傑法則的三個主要結論，只會拿到普通的分數，若要脫(我)穎(要)而(上)出(榜)，則必須再自行延伸內容，兩種方向；第一種，學者 Riker 對於該法則之批判；第二種，舉實例說明，分數才會高。

一、在當代政治環境中，傳統的「權威」來源正面臨數位資訊流通與公民意識抬頭的挑戰。請說明「權力」、「權威」、「正當性」三者之間的關係，並分析在臺灣近年抗議運動或網路政治參與中，政府如何重建其統治的正當性基礎。
(25 分)

擬答：

(一)權力、權威、正當性三者間之關係

1.權力之意涵

(1)R. Daul 道爾之定義：A 可以要求 B 去做 B 不想做的事，代表 A 比 B 有權力。

(2)Lasswell 與 Kaplan 認為：權力是政治學最基本的概念，政治及權力之形成、分配與運用。

(3)權力是個人和國家追求的目標，且為政治鬥爭的結果。

(4)可以作為影響力與資源的內容與多寡的衡量基礎。

2.權威之意涵

(1)Max Weber 韋伯的定義：具有正當性的權力。韋伯認為權威的正當性基礎來源有三類：理性—法律領導；傳統型領導；魅力型領導。

(2)權威是具有影響他人的能力(權力)，且具有行使這種能力的資格(正當性)。

(3)權威是一種由下而上，經由被統治者自願服從的統治權力。

3.正當性之意涵

(1)定義：即合理性，具有權威性或拘束性之特質，意即具有服從的義務。

(2)成立要件：依據明確規則行使；該規則須具備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共同之同意；最後也最重要的是被統治者同意。

(3)是政治體系內的成員(人民)願意接受統治的信念與效力。

4.三者間之關係

(1)權力與權威：權力是支配(足以影響他人行動)的能力；權威是獲得認可、被認為合法的權力。權力如果沒有被認為正當、被獲認可，則可能會引發反抗；沒有正當性基礎(缺乏公眾支持和認可)的權力難以長期維持。

(2)權威與正當性：權威的基礎是正當性。政治體系的運作需要正當性來確保政策和決策能夠被接受與執行。所以正當性除了支持權威之外，也可以幫助穩定政治秩序。

(3)權力與正當性：權力未必合法、正當性則為權力的合法性基礎，不具有正當性的權力(如：獨裁者)會造成政治體系的不穩定。

(4)權力、權威與正當性：正當性是政治、權力與權威之間的重要連結(linking)，正當性的高低與權威的穩定性高低之間具有正向相關，正當性可以強化政府的權威，而權威穩定可增加權力行使的效率。

(二)政府如何在近年的抗議運動或網路政治之參與下，重建其統治正當性：

民主的統治奠基在正當性，即「被治者同意(人民同意)」的基礎之上，政府的政策必須體現「人民的意志」，才具有正當性；否則，可能導致權威崩解、民心疏離。而我國近年來抗議運動與網路政治參與的興起，引發與突

顯傳統統治的正當性正備受挑戰，在此之下，重建政府正當性基礎的作法如下：

1.程序的合法性與正當性

(1)2014 年的太陽花運動是我國著名以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方式表達對於政府程序正當性之不滿，民眾對於《服貿協議》的立法審議程序強烈質疑，同時也反映著代議制度下代議士的行為與公民預期產生落差。

(2)此後，政府為了反映民意，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並在之後的政策過程中納入更多的審議和聽證機制，不外乎就是要強化決策過程的正當性與公開性，恢復人民的信賴。

2.透明治理與資訊公開之強化

(1)透明治理係指在建構一個公開、參與、協力的政府形態，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即透過電子化政府，有助於透明化政府施政作為、民間參與政府決策與公私協力機制之建立。

(2)透明治理的實踐方式有：

A.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使資訊更易取得(more accessible)，如：目前我國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網站都設有「透明治理專區」。

B.簡化業務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公開作業流程與處理進度等資訊，方便民眾查詢與監督。

C.鼓勵公民參與、提供多元參與管道，如：參與式預算、公聽會、民意調查等。

D.強化監督機制，以確保政府施政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高政府公信力。

3.提升回應速度：政府可以透過數位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Instagram、Threads 等，即時回應關於新聞報導、疫情、災害等事件，降低民眾誤解與不信任擴散的可能性。

4.強化數位韌性：在假消息與網路輿論攻擊肆虐下，政府應該建立事實查核機制，設立「假消息澄清專區」，第一時間止血與防治假消息擴散，以確保統治合法性不受侵蝕。

綜上所述，統治的正當性並非穩定不變，必須不斷透過重建與維護，尤其在數位科技變遷、民間社會運動盛行之下，政府需要不斷重建其統治正當性，才能使政治系統穩定、政策得以更容易被大眾接受、並鞏固民主政治。

二、請問選舉制度中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擬答：

學者杜瓦傑在其著作《政黨論》一書中第一次提出選舉制度會帶來不同的政治影響，尤其是對於政黨制度之影響最為深遠，最常被討論者即杜瓦傑法則，以下就其內涵說明之：

(一)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之影響

杜瓦傑在其著作《政黨制度》中提出，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有深遠的影響，其中兩項主要原因為：

- 1.機械效果(mechanical effect)：指選舉制度對各政黨在選票與席次之間的轉化情形，如：多數代表制有利較大政黨而不利於較小政黨。
- 2.心理效果(psychological effect)：由於機械效果使得選民認知到如果再將選票投給小黨，仍舊無法贏得席位的情形下，其選票將形同浪費，因此，除非選民不去投票，否則最終的投票對象將傾向在兩個較大政黨(有機會贏得席次的政黨)之間做選擇，以使其選票發生作用。

(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傾向於產生兩黨制

- 1.在單一選區內，選民可以對候選人或政黨投出一張選票。政黨或候選人在高選區內獲得相對多數票者即當選，即「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
- 2.基於多數決制之勝選判定與席次分配方式，選民為避免選票被浪費，將進行策略性投票，故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

(三)比例代表制傾向於衍生多黨制

- 1.比例代表制係指，在複數選區中，選民可以對政黨名單或候選人投票，開票時將選票按比例轉換為國會席次。
- 2.比例代表制下，通常應選名額愈多，比例代表性愈佳。對各政黨而言，只要跨過政黨門檻，即可分得席次，因此將導致許多相互獨立之小黨林立，形成多黨制。

(四)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容易形成多黨制及兩大聯盟

- 1.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指各該選區內，選民可以對候選人投一張票，獲有效票數過半者，才可當選。若在第一輪投票內，沒有任何候選人的得票數過半，則由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數前兩名之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該輪投票則採相對多數決，最高票者選。
- 2.因為選民與各政黨皆預期會有兩輪選舉，所以在第一輪選舉時，各黨皆會提名候選人。第二輪投票期間，多黨將進行整合，選擇妥協或合作，進而

形成兩大陣營。

- 3.選民在第一輪投票時，較可能按其真實價值偏好投票，但是在第二輪投票時，則可能採策略性投票，防止比較討厭的候選人勝選。

(五)學者 Riker 對於杜瓦傑法則之修正【版本一】

- 1.學者 Riker 指出，雖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有利於兩黨制之形成，但並非放諸四海皆準之鐵則。
- 2.一個國家內部固有的歷史、語言、宗教、種族等因素，使得某些選區的人口特定與其他選區有所差異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不一定會在這個國家產生兩黨制。
- 3.承上，當具有強烈地區特性的政黨有機會出現時，兩黨制之局面將因而改觀。
- 4.「杜瓦傑法則」應當被更保守地被解釋為「杜瓦傑假設」(Duverger's hypothesis)。

(五)法國 2017 年總統選舉的特例【版本二】

- 1.法國自第五共和成立以來，一直如同杜瓦傑法則的預測，始終維持著溫和的多黨體系，而在第二輪選舉時往往會組成相互對抗的左右聯盟，最終不是由右派聯盟的共和黨，不然就是左派聯盟的社會黨獲勝，取得總統大位。
- 2.但 2017 年的法國總統選舉，最終進入第二輪投票的並非傳統的兩大黨，而是中間偏左的政治新星「前進！」的創始人馬克宏與極右翼的「民族陣線」領導人勒龐。
- 3.最後由馬克宏在第二輪的投票中勝出，是 1958 年第五共和成立以來的首例。
- 4.綜上，2017 法國大選說明了，第一輪投票因為不具有「棄保效應」，甚至鼓勵選民依照實際的偏好投票，傳統的兩大黨共和黨得票位居第三位，社會黨甚至排名第五位，無緣進入第二輪決選。而在進入第二輪投票時，傳統兩大黨都宣布支持馬克宏，「策略性投票」使得馬克宏一舉打敗勒龐，最後得以順利入主總統府。

貳、114 年度高考

莊沐老師說...

1. 今年的高考政治學整體考題難度也是中間偏易，前兩題申論題都是考古題變型，後兩題則是從考古題延伸出時事題/實例題。
2. 申論題第一題：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間的關聯性，真的考到爛了，在 95 年地特三等、96 年調查三等、96 年地特四等、97 年高考三級、98 年身障四等、101 年地特三等、101 年高考三級、103 年調查四等、103 年地特四等、104 年地特三等、105 年身障三等、105 年原民四等、107 年地特三等、109 年高考三級都曾出現(共 14 次)。今年普考第二題也考出相類似的概念。本題第一子題，先陳述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之內涵，程度好的同學，可以稍微帶到和德國聯立制的差異；第二子題是與政黨體系的關聯，也是本題得分關鍵，要留意我國近年來立委選舉結果的變化(尤以第十屆 2020 年與第十一屆 2024 年)。
3. 申論題第二題：本次高考中最容易掌握的題目。保護式民主另一個同義詞為「防衛性民主」，同學要能夠有這樣的即時轉換，否則會不知如何下筆。作答上把古典自由主義與放任自由主義完整寫出，即可拿下不錯的分數，但是因為概念很大，所以要特別留意篇幅與時間的掌控。而這種意識形態的考點，過去也曾在 103 年高考三等、104 年原特三等出現。
4. 申論題第三題：第一子題為政體的考題，寫出兩部分，一為民主與獨裁之差異、二為獨裁的兩種型態(極權與威權)之差異，其中威權也一直是近幾年國考的常勝軍，如：98 年地特三等、99 年原特三等、106 年調查四等、108 年高考、110 年地特三等都曾出現，莊沐老師也在總複習講座上提醒留意。第二子題為時事題，即民主危機的問題，從民主衰退、民主韌性與防禦性民主進行作答，而當代民主危機問題，也在講座中提醒此為未來的命題趨勢，民主衰退也曾在 106 年地特三等中出現。
5. 申論題第四題：本題亦為考古題之變形。第一子題，政治社會化是政治學基本概念，曾經在 92 年高考三級、93 年調查特考、94 薦任升等考、104 年地特四等、109 年普考中出現，本題只要把政治社會化理論完整寫出，而第二子題，是考委最近很愛的——「政治傳播」概念，莊沐老師也在總複習講座中提醒要注意網路社群之影響這個考題趨勢，如 110 年高考、112 地特三等。

一、我國自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以來，政黨體系出現那些變化？請評估該制度對政黨發展的影響。(25 分)

擬答：

各個選舉制度的關鍵為，如何將選票的分佈，轉換成席次的分佈。我國立法委員選舉自第七屆(2008 年)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即並立制，以及席次減半改為共 113 席以來，已實施歷經共 5 屆立法委員、5 次選舉，我國政黨體系亦隨之變化，尤以近兩屆立法委員選舉更為顯著。以下就並立制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分述之：

(一)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涵

- 1.係混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選舉制度，兩票制指一票為「單一選區票」投候選人、另一票為「政黨票」投政黨。
- 2.國會席次：直接劃分為單一選舉區選舉名額及政黨名單選舉名額兩大類。
- 3.席次換算：可分為德國的聯立制與日本的並立制，我國係採並立制，為「兩票分別計算，互不關聯」。即個別政黨是以其在區域當中的席次數，加上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為該政黨最後的席次總數。
- 3.優點：
 - (1)可兼顧區域代表性與選舉公平性，政黨名單可以確保國會具有比例代表性的效果。
 - (2)可維持政治穩定，當政黨名單席位設置偏低時，可兼顧比例代表性與政治的穩定。
 - (3)選民可以分裂投票，進行多元選擇。
- 4.缺點：
 - (1)因為部分席次分配給比例代表制席位，因而單一選區的範圍劃分可能會過大，有損選區的代表性；亦阻止高度比例代表性之達成。
 - (2)政黨更加集權，因政黨不僅可以決定哪位候選人可以進入安全名單，以及哪位必須在自己的選區裡奮戰，更可以決定候選人放在名單中的哪一個位置上。

(二)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

一般而言，選舉制度對於政治之影響，以「杜瓦傑法則」最為著名，即「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傾向於產生兩黨制」；比例代表制傾向於衍生多黨制。基於此項基礎，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與政黨體系間之關係，將產生以下變化：

- 1.單一選區的增加，以及其占有所有席次的高比重，導致大黨容易得到比較多

的席次，即比較容易產生過半數的多數黨。

- 2.政黨在選票與席次比例之差異逐漸擴大，產生更高的不比例性問題。
- 3.獲得較多選票的政黨，更容易取得更高比例的席次，呈現對大黨有利之趨勢。
- 4.政黨在比例代表選舉時得票與席次的差異仍舊存在，對大黨較有利，但是比起區域選舉的差異更為溫和。
- 5.對小黨的生存挑戰更為艱困，且更不穩定，5%的選舉門檻直接限制小黨取得席次的機會，如：2012 年的親民黨與台聯，2020 年的台灣民眾黨。
- 6.在單一選區制的制度性特徵影響下，未來政黨競爭會朝「向心式競爭」方向邁進；又依照中間選民定理，我國政黨的形態亦可能會朝向「普涵型政黨」及「掎角型政黨」方向發展。
- 7.立法院需有 3 名以上立委始能組成黨團的規定，導致小黨在單一選區無法獲勝，而政黨名單又無法獲得多數席次分配，而無法達到組織黨團的人數標準，降低在國會中的影響力。
- 8.單一選區制度使現任議員有連任優勢，立委連任率提高，形成新的地方勢力。

綜上所述，我國立委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朝向「有利於大黨、不利於小黨」之方向邁進，但是在 2024 年選舉結果，卻發生「少數政府」之情形，執政黨即民進黨在國會席次並未過半，且最大之在野黨國民黨席次亦未過半，必須與台灣民眾黨組成聯盟始能制衡執政黨之情形，導致台灣民眾黨為關鍵少數，這對於我國政黨體系的發展有何影響，還待進一步實證研究。

二、何謂保護式民主(protective democracy)？請詳述它的意涵與特徵。(25 分)

擬答：

自由是人類自希臘城邦以降，極為核心的價值，自由的意涵為「期盼自己的人類權利得以確保並獲得實踐」，並且認為所謂的民主政治是「公民保護自己不受政府侵害的手段」。因此在自由的前提下，民主具有消極保護基本權利的功能，強調政府排除政府干涉、最大化公民個人自主空間，因此與古典自由主義、放任式自由主義與新右派之概念不謀而合。以下就古典自由主義與放任式自由主義說明之：

(一)古典自由主義

- 1.代表人物：洛克，及其著作《政府論》。

- 2.個人權利與天賦人權：自由主義是奠基在「個人主義」之上，一切政治社會以個人權利保障為目的。主張人一出生即享有自然權利(天賦人權說)，政府的存在僅為個人自然權利(生存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之基本保障，並衍伸到政治社會中的法律上基本人權。
- 3.社會契約與被治者同意：為了落實自然權利，所以個人之間基於彼此同意(建立共識)，互相簽訂社會契約以進入政治社會，組成政府落實基本人權。被治者同意為政府統治權威的唯一正當性來源，所以當政府無法實踐基本人權，等同違背社會契約、失去正當性，人民可以隨時推翻政府。
- 4.政府規模：主張「小而美」形式，政府的權力是侵犯人權的最大來源，因此必須受到憲政主義(有限政府、權力分立)的限制。將公私領域二分，私領域即個人主義自然權利，是神聖不可被政府侵犯之範圍。
- 5.經濟政策：政府僅需維持市場最基本秩序，不可干預市場運作。
- 6.憲政主張：對於政府權力抱持高度不信任感，強調有限政府、權力分立原則，並衍生出相對應的憲法概念。
- 7.對權威的看法：反對任何形式的壓迫，主張個人和民族都擁有相對性的權利，國家不可剝奪。
- 8.主張自由、民主、人權等概念皆為普世價值：古典自由主義人為自由、民主與人權是「人生而為人」都應該享有的權利，此種權利不會也不應該因為區域、人種或其他因素而產生改變。

(二)放任自由民主

- 1.代表學者：Hayek 海耶克、Friedman 傅立曼、Nozick 諾茲克。
- 2.理論基礎：亞當史密斯的「放任式資本主義」、邊沁的「加總式公共利益」。
- 3.放任式資本主義：反對任何形式的集中經濟，認為市場不但是人民實踐自由、運用理性、發揮天賦的地方，由個人追求自身利益的競爭市場，對社會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4.加總式公共利益：依照方法論的個人主義，認為群體並不會衍生出個體所不具有的屬性，而公共利益即為個體利益之加總，最大化個人利益，即等同於最大化公共利益。
- 5.實踐消極自由：政府的形成為私有財產權之法律保障與落實正義，政府的目的在於保障自由發展的基本權利。
- 6.資本主義與市場自由：回歸古典自由主義原則，社會與市場有其自發性秩序，猶如有隻「看不見的手」居中協調，產生效率，反對政府過度干涉，

因此在市場經濟、言論、教育、社會福利、族群矯正等面向，都由個人自行決定。

- 7.最小政府與多元主義：將國家視為個人自由之對立面，國家在維持秩序與安全的同時就會限縮個人自由，所以國家是侵害個人自由的最大來源，是一種「必要之惡」，要將國家權力限縮在最小範圍，反對福利國家或其他一切形式之政府權力擴張。

綜上所述，洛克開啟了古典自由主義，在政治面向上實施民主政治、在經濟面向上的概念與亞當史密斯的放任式資本主義相結合。但是發展到 20 世紀，產生資源分配不均與貧富差距擴大，自由主義開始分歧，導入如 Rawls 的公平正義概念，認為政府不應只有「消極的保障基本權利不受侵犯」，而應該是「積極的保障人民獲得更好發展條件的權利」，之後與凱因斯經濟學結合，而形成大政府的福利國家。

三、全球民主正面臨「後民主轉向」與「新威權主義」的雙重夾擊。請說明「民主、威權、極權」三者的結構性差異，並請探討民主制度在全球與區域競爭下的韌性。(25 分)

擬答：

在政治發展的過程中，一個國家由原本的獨裁體制，通常是威權或極權體制，轉換成為民主體制，更進一步鞏固其民主價值，並成為民主國家，此即為政治民主化。但是在全球化之下，出現民主衰退的現象，意即民主韌性正遭受挑戰，進而有學者指出應以防衛性民主確保民主韌性。以下就題幹分述之：

(一)民主、威權與極權之差異

1.民主與獨裁之差異：

- (1)是否同意民意政治：民主政治依據主權在民原則，國家的統治權力來自於被治者(人民)同義；獨裁政治中政府的統治權力集中在特定一人或特定某些人之上，國家統治權並非來自於人民同意。
- (2)是否同意責任政治：民主政治的主權在民原則，統治者必須向人民負責；獨裁政治因為統治權集中於少數人，且並非來自於人民同意，所以統治者不需對人民負責、亦不擔負政治責任。
- (3)是否同意法治政治：民主政治依循「依法治理(rule of law)」，由國會制定法律以規範統治者的權限、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等；獨裁政治則為「以法治理」(rule by law)，政府以法律作為工具來管理國家、控制人民，

統治者為居於法律之上，不受法律限制。

- (4)是否同意政黨政治：民主政治以政黨作為落實民主的機制，展現人民的政治權利，開放結黨自由，以及開放政黨對政治職位的競爭，由政黨擔負政治責任對人民負責；獨裁政治則將政黨視為統治者的統治工具，不需向人民負責，人民亦未享有結黨自由，亦不開放政黨競爭政治職位。

2.威權與極權之差異：

- (1)統治目的不同：威權體制追求「統治權力的維持」，以發展國家獨立或經濟；極權體制追求特定意識形態的實踐，以全面改造社會，包含社會結構、人民心靈、人民行動。
- (2)社會控制程度不同：威權體制在政治面向上採取嚴格控管，意即不開放政治權力、禁止反對黨及民主選舉存在，但在其他非政治面向(如：社會、經濟、宗教)則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極權體制則強調政府對人民「無孔不入」的控管，不存在公民社會之可能。

(二)全球化下之民主韌性、民主衰退與防禦性民主

1.全球化下之民主衰退：

- (1)民主衰退係指在特定期間內，有一定數量的國家從原本的民主政體轉型為威權或極權政體的現象。美國著名智庫「自由之家」在 2008 年報告中指出，全球各國總體自由民主程度明顯倒退，尤以亞洲、中東、北非、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及前蘇聯地區衰退最為嚴重。
- (2)從中東歐新興民主國家的民粹主義興起、先進民主國家，如美國前總統 Donald Trump 對憲政的蔑視、政府長期治理不善引起民怨，加上全球化席捲，更使若干國家變成竊國統治 (kleptocracy)，貪腐嚴重，自由民主正備受威脅。

2.民主衰退引發民主韌性之挑戰：民主韌性係指民主體制面臨外部衝擊或內部挑戰時(如：民主衰退)，能夠維持穩定運作、迅速調適並具備回復力的能力。民主韌性的威脅主要是行政權的擴張，通常透過兩個手段達成

- (1)修改選舉法規，或選舉選區劃分不公，破壞政治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公正性。
- (2)破壞媒體與司法體系，以摧毀其他政治權力的制衡，並且在結構上強化行政權的自身優勢，因此會危及後續政權是否能夠和平移轉。

3.民主韌性以防禦性民主維護：有學者指出民主國家為保護自由民主體制免於內憂外患侵害，必須採取一系列反制措施，包含組黨與結社自由的限制、

表意自由的限制、集會自由的限制，政治權利的限制。

全球化之潮流導致各國出現民主衰退現象，因此必須將危害民主自由之因素加以排除，即透過民主韌性與防禦性民主，以抵抗威脅。

四、隨著世代交替與數位社會的演變，政治社會化的媒介與模式也正在改變。請說明政治社會化的主要機制，並舉例分析社群媒體對年輕世代政治文化形塑的影響。(25分)

擬答：

政治社會化係指個人獲取「政治定向」與「行為模式」的發展過程。政治社會化的歷程涵蓋一個人幼年至成年以後，且有多種媒介，在近年來網際網路蓬勃發展之下，網路社群為重要媒介之一，對於政治社會化造成深遠影響，以下就其概念與影響分述之：

(一)政治社會化之意涵：

1.個人層次與結構層次：

- (1)個人層次：強調個人政治行為背後形成的過程與原因，注重人與環境間之互動關係。
- (2)結構層次：政治社會化能提供政治系統產生整合或維持的功能，不但能形塑公民政治支持，對於政治系統的輸出的法案與政策應如何評估、以及對系統的持續與變遷，都有重要的影響。

2.媒介：

(1)家庭：

家庭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最早接觸到的「社會團體」。家庭是個人建構「政治偏好」最初期、也是最重要的場所。尤以父母的政治態度與政黨認同，對子女的政治社會化影響最為明顯。

(2)學校：

學校是系統化、計劃性的政治社會化「正式機構」，政府亦可透過對於學校教學內容的控制，來達成統合國民政治認知的目的(如對於國家體制、國籍、國家意識形態的認識)。

(3)同儕團體

指年齡、社會地位、問題與利害相近者所組成的社會團體，研究發現同儕團體若呈現較高的「同質性」，則該團體對於個人的政治態度會產生「增強效果」。

(4)工作場合或其他組織

一群聚在一起工作的人群集體，同時也代表個人於社會中的「社會階級」，個人在工作場合中所遭遇到的政治經驗，也會強烈影響其政治態度之生成。

(5)大眾傳播媒體

提供人民政治資訊的最重要管道，可以有效影響個人政治定向、民意與灌輸政治知識，媒體報導亦協助建構政治事務的「真實面貌」。

(6)選舉與政治事件

社會運動、選舉、政治集會等政治事件與經驗，也是重要的政治學習管道，都會影響個人的政治價值與行為。

3.政治社會化之效用

- (1)形成政治自覺：使個人了解自身在政治社會中的定位與角色，諸如：政治效能感高低、對國家之態度等。
- (2)提供政治知識：使個人認識政治環境，進而形成政治態度
- (3)栽培政治能力：增強個人政治能力，得以在政治社會中扮演不同角色。
- (4)形成政治態度：如民主國家對於個人灌輸自由主義。
- (5)培養政治參與的興趣與慾望：如民主國家都鼓勵人民自主參與公共事務。

(二)社群媒體對年輕世代政治社會化的影響

Web2.0 網路使用模式普及，造成部落格、Facebook、Youtube、Tiktok、Instagram、WeChat、SNS 等社群媒體被廣泛運用，得以快速交換、交流意見，內容更加新興、創意，並成為新興的社會化媒介。其對於政治社會化的影響如下：

- 1.政治社會化規模與程度擴大：快速交換意見，跨語言、跨區域、頻繁且密集的交流，導致其社會化規模及程度是過去所有社會化機制難以與其企及。
- 2.人民淪落為訊息接收者：因為資訊流通模式從過去的「新聞流通模式」(單純只告訴你發生了某一件事)，轉變為「脈絡化解釋模式」(不但告訴你發生了什麼事，還會告訴你要如何理解這件事)。使得大多數人民在網路的使用上，從最早的訊息散播者，退化成為訊息接收到，也變得更好控制。
- 3.脈絡化下的去脈絡化：網際網路的脈絡化解釋特質，可能會在篩選完特定訊息或立場後，藉由扭曲、偏差、屏蔽、避重就輕、刻意選擇性的論述方式，產生「脈絡化下的去脈絡化」現象。意即，藉由建構出一個看似合理、

前後連貫、自圓其說的因果關係，使資訊接收者忽略該種解釋與其他被屏蔽之重要訊息、線索概念間的關聯性。

綜上所述，政治社會化有助於形塑個人政治文化認知，而網路社群已成為現代社會重要的媒介之一，其迅速、多向性、跨語言、跨區域之溝通方式，將強化社會化的規模與程度，加強個人政治文化之形塑，但與此同時亦可能帶來負面效果，不可輕忽。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

雲端數位學院

線上學習更方便!

筆記功能
時間戳記功能
子母畫面功能
邊觀看影片
邊看筆記

錄影1080p畫素
課程影片清晰
上課板書不模糊

介面操作簡單
快轉、倒退倍數
不變聲

觀看期限內
可無限次重複觀看
看到會、聽到懂

重點課程
可加入我的最愛
意見回饋
有問題可隨時提問

手機、電腦、平板
皆可觀看
走到哪看到哪

最強明星
師資團隊

讀家

雲端數位學院

7大特色

雲端課程優勢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行政法解題講座

讀家 林青老師

114 年高普考行政法解析

114 年高考（行政類科三等行政法）

一、甲財團法人為辦理友善新住民活動，向 A 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A 市政府檢核相關申請文件後，以 B 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核發第一期補助款 10 萬元，並請甲財團法人舉辦活動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以辦理核銷，並於三個月後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不料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試問：A 市政府社會局應如何向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 10 萬元，並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25 分）

解題說明

- 一、A 市政府社會局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向甲追繳該「公法上不當得利」，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甲返還第一期給付之 10 萬元。
- 二、甲向 A 市政府申請補助 20 萬元，並作成授益性之行政處分後，但社會局發現甲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其信賴利益已不值得保護，A 市政府社會局對於甲財團法人第二期之補助款得基於甲財團法人的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由原處分機關社會局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以回復其合法之狀態。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甲財團法人向 A 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A 市政府檢核相關申請文件後，以 B 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不料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A 市政府社會局應如何向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 10 萬元，並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茲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119 及 127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A 市政府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甲財團法人限期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 10 萬元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
		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
		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
		確認無效者，亦同。
		2、主管行政機關如何請求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
		(1) 因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失效，以及
		行政處分無效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
		之給付，若義務人不為返還，行政機關得否直接作
		成行政處分確定返還的範圍，命受益人返還，抑或
		行政機關必須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確定不當得
		利的範圍。學說見解與司法實務見解：
		①肯定說：行政機關所作成的授益處分被撤銷時，
		受益人受領利益的原因已溯及既往失效，基於行
		政機關職權，自可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
		向不當得利（臺北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第 2318 號
		判決）。
		②否定說：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
		第 2 項規定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
		定，主管機關若已作成行政處分的方式，命受益
		人返還，其欠缺法律上的依據。行政機關並無單
		方核定裁量的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依行政訴訟
		法第 8 條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以確定不當得利之
		範圍。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
		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金錢給付之請求返還時，應
		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
		返還之。
		3、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之增修，乃鑒於最高行政
		法院聯席會議之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參酌德國聯
		邦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明定行政機關對受
		益人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之行政處分確
		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受益人返還，以符經濟原則，並
		杜絕爭議。

		4、綜上所述，A 市政府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
		第 3 項規定，應以書面之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
		限期受益人甲財團法人返還已經支付之第一期補助
		款 10 萬元。
		(二) A 市政府社會局應如何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
		1、依在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中列舉出 3 款事由，此 3 款
		事由將排除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亦即只要其具備
		此 3 款事由中之任何一種，行政機關將不再斟酌公益
		及私益間之衝突，均得依職權撤銷已經作成之違法授
		益處分，不必斟酌其信賴利益保護：
		(1)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
		分者：當受益人出於惡意詐欺、脅迫及賄賂，而使
		行政處分得以成立時，依第 1 款之規定，該受益
		人不得主張其信賴。
		(2)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
		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當相對人在重要關係上為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說
		明，影響行政處分之成立時，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3)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受益
		人既已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為違法
		時，則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即使原為授益行政處
		分，行政機關仍得予以撤銷。
		2、受補助人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
		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對重要事項提供
		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
		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已不值得保護，
		行政機關仍得依法撤銷該違法之授益處分。
		3、綜上規定，A 市政府社會局第二期之補助得基於甲財
		團法人的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由原處分機關社會局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撤
		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以回復其合法之狀態。

二、一般認為法院應全面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僅在少數例外情形，才適用判斷餘地理論。然而，為何要承認判斷餘地？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該如何認定有關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否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理由何為試申述之。(25 分)

✍ 解題說明

- 一、「判斷餘地」，係因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法律上得為不同之評價，在法律邏輯上並非僅有一種解釋，而行政機關具有較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能處理具體之行政問題，某些不能代替或不能重覆之行政決定，宜由行政機關為最終之判斷。
- 二、行政機關擁有判斷餘地的事項，司法實務上承認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的情形。
- 三、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必須依據各該當時科學與技術水準下，對於因核能電廠之設置與運轉可能引起之損害採取必要的防制措施時，始能發給許可，參照德國實務界與學界主流見解，均肯認行政機關就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有判斷餘地之適用。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二、	行政法院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審查密度，原則上得加以
		審查行政機關對於法律構成要件的判斷與解釋，但是就「判斷
		餘地」則尊重行政機關的判斷與解釋，茲依學理分別說判斷餘
		地相關問題如下：
		(一) 法院要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的理由
		1、所謂「判斷餘地」，係因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法律上得
		為不同之評價，在法律邏輯上並非僅有一種解釋，而
		行政機關具有較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能處理具體
		之行政問題，某些不能代替或不能重覆之行政決定，
		宜由行政機關為最終之判斷。
		2、學者主張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原因可歸納如下：
		(1) 法律既然無法詳盡列舉不確定法律概念內涵，行
		政機關作為適用法律的第一個機關，自可解釋不
		確定法律概念之內容，法院應給與適度的尊重。
		(2) 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未必一致有統一的見解，
		此時應由專業行政機關判斷之，法院雖有最終決

		定權，但法院並非無事不曉、無所不能，在專業領域內應尊重行政機關對於特殊專業判斷，乃因此產生判斷餘地。
		(二) 行政機關擁有判斷餘地的事項，司法實務上承認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的情形，約有如下幾種類型：
		1、不可代替的決定：行政決定涉及高度屬人性的或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例如考試決定、學生學習成績、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定等），通常具有不可代替性。
		(1) 考試成績的評定：考試成績的評定或決定，係涉及學術上的評價，多半無法重複舉行，行政法院應予尊重（釋字第 319 號解釋）。
		(2) 學生學業評量：學生學業成績的評量，涉及高度人性的判斷，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的審查範圍即應受限制（釋字第 382、784 號解釋）。
		(3) 公務員法上的判斷：對於公務人員的考績評定、職務調動的考評以及任用資格，涉及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機關內部的運作需要、工作態度及領導統御，基於尊重考核評定的專業、不可替代性，應承認其考評決定有判斷餘地。
		(4) 大專教師升等之評審：依憲法法庭 111 年第 12 號判決，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故為維護評鑑之客觀、公平及評鑑價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評分適切性之問題，具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2、由獨立的專家及委員會作成的決定
		(1) 由社會多元利益代表或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行政事務的決定由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組成之委員會所為者，因其成員代表各種利益或具備專業知識，且經一定的程序，與一般公務員所作的判斷不同，行政法院應予尊重。

		(2) 由獨立行使職權委員會的決定，具有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的專屬性，應認其裁決有判斷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0 號）。
		3、具有預測性或評估性的決定（具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不確定法律概念涉及醫藥、科技、環保或經濟領域的解決，多少會涉及風險的評估，自宜由行政機關作最終的決定，行政法院之審查範圍，應有所限度。
		4、具有高度政策或計畫性之決定：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涉及高度的政策或計畫的決定，對行政機關決定的合法性雖得審查，但法律賦予行政機關較大的形成自由，法院之審查自受有限制。
		(三) 有關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否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1、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必須依據各該當時科學與技術水準下，對於因核能電廠之設置與運轉可能引起之損害採取必要的防制措施時，始能發給許可，參照德國實務界與學界主流見解，均肯認行政機關就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有判斷餘地之適用。
		2、本件核二廠一號機定期大修後運轉（即機組臨界、機組併聯）之原處分，核亦與高度科技專業性之風險評估，且又屬複雜之風險判斷類型，主管機關有判斷餘地。
		3、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91 號判決亦指出，核二廠 1 號機組因大修停止運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再起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應審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完成大修計畫內工作項目，暨大修作業期間發現之異常事件與安全相關結構、系統、組件及設備維修或檢測之品質不符事件，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檢修、監測方案及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是否足以確保機組設施功能正常及安全運轉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評估，此涉及對未來事實之預估及風險決定，應承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此等高

		度科技性事項所為之估測決定，有判斷餘地，法院應
		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以上參閱蕭文生，行政法基礎
		理論與實務，2023 年 6 版，頁 119)

114 年公職 (護理師、社工師、藥師、建築師) 三等行政法

- 一、甲經營中藥行，未經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藥品許可證，即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案經 T 市政府查獲，以甲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第 82 條規定，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確定。甲販售之中藥粉末係未經查驗登記之藥品，品項共 283 種，T 市政府核認甲違反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如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再對甲處以罰鍰，是否違反二行為不一罰原則？假設 T 市政府依 T 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處甲 285 萬元（計算式：3 萬元＋增加 282 品項共 282 萬=285 萬元），是否適法？（30 分）

【參考法條】

藥事法

- 一、**第 20 條**：「本法所稱偽藥，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二、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三、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四、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 二、**第 39 條第 1 項**：「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三、**第 82 條第 1 項**：「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四、**第 92 條第 1 項**：「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T 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項次 19。違反法條：第 39 條第 1 項。違反事件：製造、輸入藥品，未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裁處依據：第 92 條第 1 項。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六、**統一裁罰基準**：一、第一次：3 萬元至 100 萬元。二、第二次：5 萬元至 150 萬元。三、第三次：7 萬元至 200 萬元。四、每增加 1 次裁處，罰鍰加重 2 萬元。五、每增加 1 品項罰鍰加重 1 萬元。」

✍ 解題說明

- 一、甲藥行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違反藥事法規定，案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宣告確定，並命支付公益捐 20 萬元。T 市政府仍得就甲中藥行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依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裁處罰鍰。但是，T 市政府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裁處罰鍰內「扣抵」公益捐 20 萬元金額，以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二、T 市政府之裁罰，依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其裁處甲藥行 285 萬元，計算式：3 萬元 + 增加 282 品項共 282 萬 = 285 萬元，其行使裁量權已逾越藥事法第 92 條裁處 200 萬元以下之規定。其所選擇的法律效果已經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其裁量具有裁量逾越瑕疵，牴觸藥事法第 92 條 3 至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其行政裁處並非適法。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甲中藥行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案經 T 市政府查獲，以甲違反藥事法規定，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及向公庫支付新量幣 20 萬元確定。T 市政府核認甲違反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如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再對甲處以罰鍰是否適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刑罰判處緩刑及支付公益捐之後，得否再處以罰鍰
		1、「按一事不二罰原則」(一事不兩罰原則)亦稱「重複處罰之禁止」，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法治國，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及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2、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

		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
		3、次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命支付符合公益的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行政主管機關對同一行為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仍得依法裁處罰鍰。因此，行政罰法第 26 條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增訂，為避免支付公益的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又同時科處行政罰之罰鍰。支付公益的金額，應於裁處罰鍰內「扣抵」之，以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4、查甲藥行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違反藥事法規定，案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宣告確定，並命支付公益捐 20 萬元。T 市政府仍得就甲中藥行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依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裁處罰鍰。但是，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T 市政府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裁處罰鍰內「扣抵」公益捐 20 萬元金額，以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二) T 市政府依「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處甲 285 萬元是否適法
		1、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違反未經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藥品許可證，即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而 T 市政府為執行藥師法有關罰鍰規定，依職權所訂定之「統一裁罰基準」，並在 3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範圍內設定標準，規定每增加 1 品項罰鍰加重 1 萬元。
		2、假設 T 市政府依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處甲 285 萬元（計算式：3 萬元+增加 282 品項共 282 萬=285 萬元），T 市政府所選擇的法律效果，並非適法。

		(1) T 市政府為維持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的要求，就違反藥事法規定之裁量事項訂定裁量基準的行政規則，設定法律效果的標準，以為違反藥事法第 92 條行使裁量權之依據。
		(2) 惟 T 市政府之裁罰，依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其裁處甲藥行 285 萬元，計算式：3 萬元 + 增加 282 品項共 282 萬=285 萬元，其行使裁量權已逾越藥事法第 92 條裁處 200 萬元以下之規定。
		3、綜上所述，T 市政府對於甲中藥行之裁處罰鍰 285 萬元，其所選擇的法律效果已經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其裁量具有裁量逾越瑕疵，牴觸藥事法第 92 條 3 至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其行政裁處並非適法。

114 年司法行政高考三等行政法

一、漁民甲私自進口中國大陸產製食品一批，被海關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裁處罰鍰並沒入貨物，甲渣詢得知其案件於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相關之規定，其認為應無須承擔海關裁處之高額罰鍰，因此認為海關有裁量權行使之瑕疵。試從行政裁量之學理，論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法律性質，以及參考表對海關進行個案裁罰時之拘束力。(25 分)

✍ 解題說明

- 一、裁量基準的目的，係行政機關為維持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上級行政機關就裁量的事項以裁量基準的行政規則，設定法律效果的標準，以為執法人員行使裁量權的準據。
- 二、裁量基準的行政規則，係並未發生直接效力，而是在一定要件時發生間接對外效力；但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從行政裁量之學理，論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法律性質，以及參考表對海關進行個案裁罰時之拘束力，茲分述如下：
		(一) 從行政裁量，論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法律

		性質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1)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2)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裁量基準行政規則的法律性質：
		(1) 此種行政規則係上級機關為簡化執行機關對於大量而易發生之行為訂頒「裁量性準則」，以供下級行政機關遵循之用。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財政部訂有「稅務違章案件裁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此時下級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違反該準則，而為不同之處理。
		(2) 行政機關訂定裁量基準的目的，係行政機關為維持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上級行政機關就裁量的事項以裁量基準的行政規則，設定法律效果的標準，以為執法人員行使裁量權的準據，此可稱之為「一般裁量」。例如經濟部訂定「石油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罰鍰裁量基準」、勞動部訂定「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及裁量基準」等均為適例。
		(二) 參考表對海關進行個案裁罰時之拘束力
		1、行政規則原則上為內部效力，並無直接對外效力。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規則並無直接對外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行政規則可以在行政機關內部發生法律效力，而具有內部效力。
		2、行政規則沒有直接對外效力，其與法規命令不同，行政規則其規範對象是行政機關及其內部之公務人員，而非人民，行政規則原則上無直接對外效力。
		3、行政規則具有間接對外效力

		行政規則雖然沒有直接對外效力，但並未排除其間接對外效力，行政規則具有間接對外效力的法理依據如下：
		(1)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經過長期且持續執行，並產生行政慣例，此時行政機關若無合理這基礎而作異於以前相同案件之處理時，即有因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及平等原則而被認定為違法之可能，此時該行政處分已被直接評價為違法，而應予撤銷。
		(2) 信賴保護原則
		①雖上級機關或首長對其下級機關或屬官所為行為指示之規定，諸如就法規加以解釋（釋示），或就裁量之原則及標準做進一步規定等，原本僅對內，即機關內部間發生作用，但行政機關常依據該釋示、原則或標準等對外為其行為，因而足以引起人民信賴行政機關亦將繼續遵守此行政規則之拘束。
		②從而行政機關由於內部行政規則之拘束，對外即產生對人民有「一貫性作為之職務義務」，如無正當理由，違反其內部具有拘束作用之行政規則而改變其對外之作風或態度而使第三人受害者，即違反禁止恣意之原則，亦構成其對於第三人應執行職務之違背。
		4、綜上所述，裁量基準的行政規則，係並未發生直接效力，而是在一定要件時發生間接對外效力；但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二、某甲未申請許可，即於自己業已築高牆與外界隔離之所有土地建造房屋，經鄰人檢舉後，主管機關發函通知甲，稱將於三日後到現場進行調查，請甲配合云云，甲不服，試問主管機關可否以強制進入私有土地進行調查？人民不配合時，得否強制執行？人民不服行政調查行為

時，如何提起救濟？（25 分）

✍ 解題說明

- 一、行政機關不宜強制進入私有土地進行調查：由於行政機關之調查多屬任意性調查，原則上並無強制處分權，故在證據之掌握上，向來不如司法機關之有效及完整，因此，對其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自不宜採刑事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據主義，此亦為比例原則之表現。
- 二、當事人若未盡其協力義務時，除非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否則不得強制其履行。
- 三、行政調查為行政程序行為，不服行政調查之救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除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二、	甲未申請許可，即於自己業已築高牆與外界隔離之所有土地建造房屋，經鄰人檢舉後，主管機關發函通知甲，稱將於 3 日後到現場進行調查，以下茲就行政調查問題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可否以強制進入私有土地進行調查？
		1、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證據，職權調查主義在憲法上係法治國原則之延伸，尤其是正當程序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蓋法治國原則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為核心，經由行政機關之調查，以滿足正當程序之要求，俾符合法律之公益，以及確保行政行為之實質正確性，並可藉此達到保護關係人之權利及基本權利之目的。不過，行政機關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只是藉由調查以釐清真相並形成本身之確信，同時確保遵守法律規定，不致干預到當事人之基本權利。
		2、職權調查之範圍及種類，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因此，行政機關對此享有裁量權，當事人縱使提出主張或申請調查證據，亦不得拘束行政機關，此亦為職權調查主義之表現。
		3、行政機關從事調查時之考量，除決定重要性及證據必要性以外，倘有一界限，即須納入比例原則，尤其是

		行政機關採行之調查手段是否合乎目的，或是否基於節省時間經費之理由，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
		4、此外，由於行政機關之調查多屬任意性調查，原則上並無強制處分權，故在證據之掌握上，向來不如司法機關之有效及完整，因此，對其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自不宜採刑事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據主義，此亦為比例原則之表現。
		(二) 人民不配合時，得否強制執行
		1、依法務部函釋指出，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規定，係行政機關為了解事實真相，得對待證事實有關人、地、物實施勘驗，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規定實施強制檢查，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始得為之。(103 年 8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440 號)
		2、當事人若未盡其協力義務時，除非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否則不得強制其履行。因此，其若不履行此項程序負擔，亦只生間接的不利益法律效果。若因欠缺申請人之參與，導致行政機關作成實體決定有困難時，機關亦得不再進行其他的事實調查，而只作成程序法上之決定以結束該行政程序，並拒絕申請人之要求。是以，當事人協力義務之違反，若法律無其他規定時，至少可減輕行政機關之調查義務。亦即在調查之範圍及證明度之要求上，對行政機關之要求皆可降低。
		(三) 人民不服行政調查行為時，如何提起救濟
		1、行政調查之法律性質為「行政程序行為」，係行政機關在作成終局的實體決定前，在程序進行中所為的各種決定或處置，其為準備行為，因欠缺完全、終局的規制效力，不得單獨提起行政救濟，必須與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
		2、關於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除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

		一併聲明之。
		3、所謂「一併聲明不服者」，包括訴願、行政訴訟及請求權利之暫時保護等程序，而在爭訟類型上，依聲明不服內容之不同，可以涵蓋撤銷訴願（訴訟）、課予義務訴願（訴訟）、確認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等種類。

三、市民甲向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申請某項由社會主管機關職掌之家戶補助，因甲之家戶人口狀況複雜，經多次向戶政機關申請相關資料補送件後始完成全部之申請程序。該社會主管機關採分次審查與核發補助款之方式時，對於最後 2 次之補件申請內容，均未給予甲說明之機會，結果有 1 項甲期待可獲得之細項被少算，另 1 個細項則有溢發情形，甲對於被少算部分不服，卻誤向戶政機關提出異議，戶政機關未經詳查，即作成事後該社會主管機關亦應作成之相同內容處分。試問：該社會主管機關未給予甲說明機會之瑕疵，其法律效果為何？就溢發之款項，該社會主管機關如何要回？本件戶政機關作成之處分，其效力為何？（25 分）

✍ 解題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違反程序或方法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行政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行政處分得因事後補正，並不影響行政處分的效力。
- 二、就溢發之款項部分，社會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認定事實錯誤之而溢發之款項，在形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後，主管機關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已受領之給付。
- 三、戶政機關作成家戶補助行政處分之決定，係缺乏事務權限的重大明顯瑕疵，其法律效果為自始不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三、	甲向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申請家戶補助，甲對於被少算部分不服，卻誤向戶政機關提出異議，戶政機關未經詳查，即作成事後該社會主管機關亦應作成之相同內容處分，茲說明相關問題如下：
		（一）社會主管機關未給予甲說明機會之瑕疵，其法律效果
		1、行政處分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造成程序上瑕疵的

		行政處分，具有形式上違法的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
		2、程序上瑕疵的補正
		(1) 行政處分僅形式上有瑕疵，特別是程序或方式之瑕疵，而補行法律所要求之行政行為，原行政處分即不被視為有程序瑕疵之處分，是為「程序瑕疵之補正」。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違反程序或方法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行政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行政處分得因事後補正，並不影響行政處分的效力。
		3、行政處分有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有程序上瑕疵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事後補正（治療）。如行政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或未加以補正，當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與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對未給予陳述意見單獨提起行政救濟。
		(二) 就溢發之款項，該社會主管機關如何要回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2、行政機關就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3、就溢發之款項部分，社會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認定事實錯誤之而溢發之款項，在形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後，主管機關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已受領之給付。
		(三) 本件戶政機關作成之處分，其效力為何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

		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此行政處分無效。
		2、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係法規就事務管轄或土地管轄作成專屬管轄規定而言。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或缺乏事務權限，二者均為「重大明顯」之瑕疵，其行政處分為無效。
		3、綜上所述，戶政機關作成家戶補助行政處分之決定，係缺乏事務權限的重大明顯瑕疵，其法律效果為自始不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

四、某農產品加工業者將壓榨取汁後之果皮殘渣任意棄置於停車空間，招引無數蒼蠅老鼠，並影響鄰近住家衛生。試詳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如何援引相關行政法律規定，依污染情形行使公權力，並回復污染前環境？（25 分）

解題說明

- 一、此類型題目在以往曾經命題，主要的答案可以從行政機關作成法律效力之行政行為加以說明：管制性之不利處分、行政秩序罰之裁罰處分、行政上強制執行等公權力措施。
- 二、至於行政機關亦得依職權，對於特定人農產品加工業者實施，輔導、建議或勸告，以達到保護環境衛生之目的。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四、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農產品加工業者將壓榨取汁後之果皮殘渣任意棄置於停車空間，招引無數蒼蠅老鼠，並影響鄰近住家衛生，主管機關應如何援引相關行政法律規定，依污染情形行使公權力，並回復污染前環境，茲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得援引具有規制效力之公權力措施
		1、作成管制性之行政處分
		（1）管制性不利處分係行政機關以管制措施，依法採行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積極實現行政目的，對於「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的管制手段。

		(2) 管制性不利處分並非對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發動不以存在人民具有責任的違反行政法義務事件為限，其特質在於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所採取適當的措施或處分，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行政管制措施。
		(3) 主管機關得依廢棄物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作成限期改善的不利處分，以達成行政管制目的。
		2、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業者裁處行政秩序罰
		(1) 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罰法§1)
		(2)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行政罰法§2)：
		①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例如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②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③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④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3)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罰法規定，主管機關得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人裁處行政秩序罰，以達到控制污染環境之行政秩序。
		3、行政上強制執行
		(1) 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2) 又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3) 行政機關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①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②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③收繳、註銷證照。
		④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⑤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4) 行政機關得依廢棄物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對於有行為或不行為之業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發動行政上強制執行，實現保護環境衛生的狀態。
		(二) 實施行政指導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2、行政指導係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並非對於「不特定人」提供資訊、建議或勸告之機關警示行為。
		3、行政指導是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的行政目的，所作成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行政上事實行為。
		4、綜上所述，主管機關得對於農產品加工業者將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對特定人作為或不作為之行政行為，以達到回復污染前環境之行政目的。